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內幕消息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及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二零二五年業績」）。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要求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其中包括）處理本公司相關審計程序及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要求，預計本公司或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業績。由此，二零二五年年報亦可能相應延遲。如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業績及／或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或18.03條。

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其基於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以可得資料為限）的業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認為如需延遲刊發初步業績，目前可得資料未必能全面準確反映財務表現及狀況，故刊發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業績不合宜。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i)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業績之日期；(ii)刊發二零二五年業績及／或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及(iii)重大進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發行人並未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買賣證券。暫停買賣安排一般維持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業績，本公司股份或可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五年業績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宗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宗憲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濤先生、劉立漢先生及吳洲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存。